股票代號：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名稱：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公司電話：(04)752-4131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1 / 63 ~ 6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2 / 68 ~ 70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2 / 71
十四、部門資訊	62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 91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間遭前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之訴訟案，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96,563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8.08%，其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年底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允當性，由於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攸關重大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存貨評價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十九)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項目主係機械設備等生產財，客戶群廣大且無固定銷售對象，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係可能發生潛在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驗收單等相關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真實存在且歸屬期間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1,856仟元及233,603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3.14%及3.58%，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66仟元及18,666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8.42%及7.9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42仟元及1,710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07%及(1.57)%。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6. 對於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會 計 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639,279	8.66	$794,189	12.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104,084	1.41	93,164	1.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八	303,902	4.12	202,416	3.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二)	66,490	0.90	131,533	2.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32,466	0.44	80,772	1.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三)、七(二)	60,534	0.82	65,471	1.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6	0.01	-	-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596,563	8.08	593,686	9.11
1410	預付款項		17,400	0.24	24,802	0.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八	391,506	5.31	4,738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2,850	29.99	1,990,771	30.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2,850,157	38.62	2,763,546	42.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1,510,163	20.46	1,426,009	21.8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585,310	7.93	158,274	2.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二十一)	156,323	2.12	132,985	2.0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	28,870	0.39	9,483	0.1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5,923	0.49	35,726	0.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6,746	70.01	4,526,023	69.46
1xxx	資產總計		$7,379,596	100.00	$6,516,794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八	$1,047,581	14.19	$500,000	7.6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二)	69,995	0.95	69,990	1.0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七(二)	267,982	3.63	263,642	4.05
2150	應付票據	四	60,173	0.82	82,225	1.2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二)	1,868	0.03	2,508	0.04
2170	應付帳款	四	180,822	2.45	146,311	2.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二)	30,803	0.42	9,073	0.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二十四)	155,028	2.10	165,283	2.5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二)	1,823	0.02	7,350	0.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	-	34,269	0.5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031	0.07	10,468	0.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17,040	0.23	9,322	0.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2	0.04	136,026	2.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1,118	24.95	1,436,467	22.0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499,694	6.77	486,800	7.4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570,448	7.73	147,857	2.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三)	105,162	1.43	84,130	1.29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314	15.93	718,787	11.03
2xxx	負債總計		3,016,432	40.88	2,155,254	33.0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5,554	22.84	1,709,334	26.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70	0.05	10,904	0.1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563	5.13	358,368	5.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329	7.09	419,965	6.4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二十四)	1,982,143	26.86	2,123,878	32.5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八)	(210,195)	(2.85)	(229,995)	(3.5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七)	-	-	(30,914)	(0.47)
3xxx	權益總計		4,363,164	59.12	4,361,540	66.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79,596	100.00	$6,516,79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七	$1,476,414	100.00	$1,835,0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十三)(二十三)、七	(1,248,907)	(84.59)	(1,392,529)	(75.89)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27,507	15.41	442,495	24.1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四	2,951	0.20	(22,251)	(1.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458	15.61	420,244	22.90
	營業費用	四、六(十三)(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930)	(10.22)	(228,122)	(12.43)
6200	管理費用		(92,178)	(6.24)	(109,128)	(5.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47)	(3.74)	(55,614)	(3.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987)	(2.17)	2,225	0.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342)	(22.37)	(390,639)	(21.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9,884)	(6.76)	29,605	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0,714	1.40	11,745	0.64
7010	其他收入		148,633	10.07	43,318	2.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82)	(1.78)	8,352	0.46
7050	財務成本		(14,858)	(1.01)	(10,114)	(0.5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93,637	6.34	151,387	8.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844	15.02	204,688	11.15
7900	稅前淨利		121,960	8.26	234,293	12.7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10,579	0.72	(27,029)	(1.47)
8200	本期淨利		132,539	8.98	207,264	11.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三)	(19,839)	(1.34)	(6,645)	(0.3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968	0.27	1,32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八)	24,750	1.68	(129,205)	(7.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一)	(4,950)	(0.34)	25,841	1.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29	0.27	(108,680)	(5.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468	9.25	$98,584	5.37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9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1.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15,609	$386,379	$2,200,587	$(126,631)	$(30,420)	$4,465,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59	-	(42,7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86	(33,5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312)	-	-	(202,312)
本期淨利	-	-	-	-	207,264	-	-	207,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6)	(103,364)	-	(108,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948	(103,364)	-	98,584
其他應收款轉列庫藏股	-	-	-	-	-	-	(494)	(4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58,368	$419,965	$2,123,878	$(229,995)	$(30,914)	$4,361,54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58,368	$419,965	$2,123,878	$(229,995)	$(30,914)	$4,361,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95	-	(20,1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64	(103,3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844)	-	-	(134,844)
本期淨利	-	-	-	-	132,539	-	-	132,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71)	19,800	-	3,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68	19,800	-	136,468
庫藏股註銷	(23,780)	(7,134)	-	-	-	-	30,91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85,554	$3,770	$378,563	$523,329	$1,982,143	$(210,195)	$-	$4,363,1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1,960	$234,2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2,951)	22,2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987	(2,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637)	(151,387)
折舊費用	75,203	75,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79)	(5,0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755)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46)	-
利息收入	(20,714)	(11,745)
利息費用	14,858	10,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21	(88,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20)	48,8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115)	83,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43	(35,3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78	(54,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7	(914)
存貨(增加)減少	(2,877)	278,0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02	(6,6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6,768)	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9,320)	316,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340	(150,4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52)	(120,79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40)	(9,1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511	43,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30	(3,7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29)	(14,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27)	(7,57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437)	2,5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3,054)	26,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3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365)	(230,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685)	85,752
調整項目合計	(489,364)	(2,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404)	231,773
收取之利息	20,854	10,181
支付之利息	(14,858)	(10,114)
支付之所得稅	(35,742)	(3,441)
收取之股利	-	83,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150)	311,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16)	(65,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03	20,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87)	8,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	(15,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7)	(50,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7,581	(345,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	40,013
租賃本金償還	(18,235)	(9,186)
發放現金股利	(136,024)	(201,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337	(516,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910)	(256,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189	1,050,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279	$794,1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4年2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

本公司於民國88年7月7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轄下計有四廠，工廠分別設於台中、彰化及鹿港，總公司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18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u>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1)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4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六)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

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各種沖床機器，並銷售予客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機台維修服務或技術提供服務。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以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之相關資訊，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85	$2,582
銀行存款	616,858	791,607
約當現金	19,936	-
合計	$639,279	$794,189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4,084	$93,164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
合計	$104,084	$93,164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78,370	$266,136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74,468)	(63,720)
合計	$303,902	$202,416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490	$131,533
備抵損失	-	-
合計	$66,490	$131,533

1.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80天內	$377,877	$272,346
181至360天	25,982	33,315
361天以上	145,085	185,172
合計	$548,944	$490,83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42	$2,532
應收利息	1,424	1,564
應收股利	29,170	-
其他應收款-其他	730	97,237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20,561)
合計	$32,466	$80,772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34	$65,471
備抵損失	-	-
合計	$60,534	$65,471

1.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80天內	$36,343	$70,146
181至360天	4,763	9,760
361天以上	51,894	86,898
合計	$93,000	$166,80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70,843	$161,491
在製品	439,097	396,255
原物料	168,380	185,164
在途原物料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757)	(149,224)
合計	$596,563	$593,6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49,224	$143,836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533	5,388
期末餘額	$181,757	$149,224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8,151)	$(16,0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533	5,388
報廢損失	14,455	16,630
存貨盤虧(盈)	(2,149)	1,462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11,583	23,859
合計	$48,271	$31,254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388,585	$2,340
暫付款	2,921	2,398
合計	$391,506	$4,738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0	$150
評價調整	(150)	(150)
合計	$-	$-

1. 本公司選擇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豐通商公司	$2,677,461	100%	$2,557,354	100%
金豐國際公司	172,696	100%	206,192	100%
合計	$2,850,157		$2,763,546	

1.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豐通商公司	$87,414	$134,768
金豐國際公司	6,223	16,921
湯瑪士公司	-	(302)
合計	$93,637	$151,387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3,637仟元及151,387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為10,266仟元及18,666仟元，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31,856仟元及233,603仟元。

3.湯瑪士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簡化投資架構及有效整合資源，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事宜。湯瑪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完成清算登記程序，原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利益25,75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3.「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475,042	$1,221,433	$1,327,027	$43,084	$76,935	$48,700	$-	$3,192,221
增添	154,414	3,867	4,886	-	3,554	1,129	1,920	169,770
處分	-	(27)	(99,778)	(6,383)	(21,764)	(13,629)	-	(141,581)
重分類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629,456	$1,225,273	$1,232,135	$36,701	$58,725	$36,200	$1,920	$3,220,410
108年1月1日	$475,042	$1,210,808	$1,418,882	$43,237	$70,159	$44,757	$-	$3,262,88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增添	-	8,577	45,857	247	6,776	4,678	-	66,135
處分	-	(1,319)	(134,345)	(400)	-	(735)	-	(136,799)
重分類	-	3,367	(3,367)	-	-	-	-	-
108年12月31日	$475,042	$1,221,433	$1,327,027	$43,084	$76,935	$48,700	$-	$3,192,221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	$-	$463,799	$1,171,365	$37,522	$55,890	$37,636	$-	$1,766,212
折舊	-	25,024	18,860	1,781	5,966	2,018	-	53,649
處分	-	(27)	(68,292)	(6,100)	(21,610)	(13,585)	-	(109,614)
重分類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488,796	$1,121,933	$33,203	$40,246	$26,069	$-	$1,710,247
108年1月1日	$-	$437,896	$1,272,286	$35,607	$50,384	$36,804	$-	$1,832,977
折舊	-	26,532	24,672	2,303	5,506	1,511	-	60,524
處分	-	(629)	(125,593)	(388)	-	(679)	-	(127,289)
108年12月31日	$-	$463,799	$1,171,365	$37,522	$55,890	$37,636	$-	$1,766,212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629,456	$736,477	$110,202	$3,498	$18,479	$10,131	$1,920	$1,510,163
108年12月31日	$475,042	$757,634	$155,662	$5,562	$21,045	$11,064	$-	$1,426,009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83,408	$157,335
房屋及建築	918	526
運輸設備	984	413
	$585,310	$158,274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再衡量	$454,552	$2,187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5,962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20,052	$14,220
房屋及建築	394	394
運輸設備	1,108	382
合計	$21,554	$14,996

4.租賃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7,040	$9,322
非 流 動	570,448	147,857
合計	$587,488	$157,179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205	$1,9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58	$2,8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1	$147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46	$-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235仟元及9,186仟元。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向台中港務局承租之土地，每年土地租金(含管理費)之計算隨前一年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逐年調整，當指數增加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7,305仟元。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2,117	$9,483
長期應收票據	6,753	-
合計	$28,870	$9,483

(十一)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47,581	$3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200,000
合計	$1,047,581	$50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74%~1.050%	1.05%~1.07%

短期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70,000	$70,000
商業本票折價	(5)	(10)
合計	$69,995	$69,99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808%	1.05%~1.06%

(十三)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957	$144,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795)	(60,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162	$84,130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696	$145,921
當期服務成本	955	1,300
前期服務成本	162	6,800
利息成本	1,260	1,82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952	10,12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080	(1,457)
清償影響數	299	(85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4,447)	(18,9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957	$144,696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566	$71,676
利息收入	534	1,0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193	2,021
雇主之提撥金	1,946	5,624
清償支付數	(997)	(81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4,447)	(18,9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795	$60,566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84,130	$74,245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3,139	8,864
雇主之提撥金	(1,946)	(5,6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9,839	6,645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162	$84,130

(6)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55	$1,300
前期服務成本	162	6,800
利息成本	1,260	1,824
利息收入	(534)	(1,022)
清償損失(利益)	1,296	(38)
當期退休金成本	$3,139	$8,864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1,900	$5,501
推銷費用	582	1,510
管理費用	331	942
研究費用	326	911
	$3,139	$8,864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193)	$(2,02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952	10,12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080	(1,4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839	$6,645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0%	0.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9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04)	$4,076	$3,943	$(3,797)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05)	$4,703	$4,566	$(4,3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866仟元。

(11)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35仟元及12,371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9,982	$7,609
推銷費用	2,113	2,090
管理費用	1,549	1,522
研究費用	1,091	1,150
	$14,735	$12,371

(十四)股　　本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90,000仟股，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685,554仟元及1,709,334仟元，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68,555仟股及170,933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	$7,175
員工認股權	3,104	3,10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625	625
合計	$3,770	$10,90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93,334仟元。另本公司依法令之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29,995仟元及126,631仟元。

3.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股東股利依(1)至(4)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4.盈餘分配案

(1)金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及108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9年3月31日及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0,195		$42,759	
特別盈餘公積	103,364		33,586	
現金股利	134,844	$0.8	202,312	$1.2
合計	$258,403		$278,657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800)	
現金股利	117,989	$0.7
合計	$109,856	

有關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30,914

以上庫藏股收回原因均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如附註十二(一)所述，庫藏股票已逾三年未轉讓員工，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本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2,340仟股，惟經濟部以民國104年11月20日經商字第10401239110號函予以否准，本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本公司轉而提起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之民事訴訟，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8年度對於重訴字第195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2月完成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對員工黃○斌及程○敏訴訟案件勝訴而收回原在上述員工手上的股票38仟股後，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8月完成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22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4,9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0,1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26,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5,8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9,995)

(十九)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17,694	$1,802,036
維修收入	65,351	41,505
加工收入	297,548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79)	(8,517)
合計	$1,476,414	$1,835,02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沖床機械及沖床零組件	維護修理	加工收入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703,704	$40,065	$297,548	$1,041,317
美國	245,522	1,570	-	247,092
其他國家	164,289	23,716	-	188,005
收入合計	$1,113,515	$65,351	$297,548	$1,476,4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113,515	$65,351	$297,548	$1,476,41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1,113,515	$65,351	$297,548	$1,476,414

	108年度			
	沖床機械及沖床零組件	維護修理	加工收入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1,073,334	$41,180	$-	$1,114,514
美國	467,338	325	-	467,663
其他國家	252,847	-	-	252,847
收入合計	$1,793,519	$41,505	$-	$1,835,0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793,519	$41,505	$-	$1,835,02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1,793,519	$41,505	$-	$1,835,02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267,982	$263,642

(1)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之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3,642仟元及414,134仟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20,714	$11,745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808	$666
其他收入－其他	147,825	42,652
合計	$148,633	$43,31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79	$5,045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清算子公司利益)(附註六(七))	-	25,7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577)	(21,883)
什項支出	(84)	(565)
合計	$(26,282)	$8,352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	$7,205	$1,941
銀行借款利息	7,653	8,173
合計	$14,858	$10,114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541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7,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7	(1,0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426)	(8,576)
所得稅費用	$(10,579)	$27,02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8	$1,3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0)	25,8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2)	$27,17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960	$234,2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392	46,8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92)	(7,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7,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7	(1,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26)	(8,576)
研發抵減	-	(1,45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	(8,395)
所得稅費用	$(10,579)	$27,02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793	$6,506	$-	$33,2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46	(1,379)	-	2,367
預期信用損失	7,784	(689)	-	7,095
員工福利	11,499	492	-	11,9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31	(590)	-	4,841
虧損扣抵	-	20,121	-	20,121
其他	4,522	(141)	-	4,3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742	-	3,968	19,7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68	-	(4,950)	52,518
小計	132,985	24,320	(982)	156,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423,303	12,894	-	436,197
土地重估增值	63,497	-	-	63,497
小計	486,800	12,894	-	499,694
合計	$353,815	$(11,426)	$982	$343,371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715	$1,078	$-	$26,7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46	-	3,746
預期信用損失	8,683	(899)	-	7,784
員工福利	13,392	(1,893)	-	11,4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431	-	5,431
其他	2,888	1,634	-	4,5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413	-	1,329	15,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7,468	57,468
小計	65,091	9,097	58,797	132,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406,739	16,564	-	423,303
未實現銷貨毛損	6,019	(6,01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024	(10,024)	-	-
土地重估增值	63,497	-	-	63,4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27)	-	31,627	-
小計	454,652	521	31,627	486,800
合計	$389,561	$(8,576)	$(27,170)	$353,815

4.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5.依稅法規定，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9 年度(預計)	$100,607	$-	$-	$100,607	110~119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32,539	$207,2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55	168,56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79	$1.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32,539	$207,2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55	168,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7	4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782	169,03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79	$1.2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8,006	$111,152	$349,158	$170,080	$113,543	$283,623
勞健保費用	22,461	12,019	34,480	18,182	12,460	30,642
退休金費用	11,882	5,992	17,874	13,110	8,125	21,235
董事酬金	-	8,134	8,134	-	25,616	25,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83	5,367	21,350	12,843	5,612	18,455
折舊費用	61,173	14,030	75,203	55,401	20,119	75,52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98人及5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3,977仟元及6,628仟元，民國108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7,640仟元及12,733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並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69,770	$66,135
期初應付設備款	64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46)
支付現金數	$170,416	$65,48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股利提列數	$134,844	$202,312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2,665	2,316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485)	(2,665)
現金股利支付數	$136,024	$201,9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TAMTEC, INC.(以下簡稱 STAMTEC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中國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CHIN FONG (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CHIN FONG MACHINE (M) SDN BHD (以下簡稱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 EQUIPOS DE ESTAMPAC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簡稱STAMTEC墨西哥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PT. CHIN FONG INDONESIA (以下簡稱金豐印尼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精機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江蘇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通商公司)	子公司
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昇金屬)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久機械)	其他關係人
福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年企業)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211,947	$346,71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5,583	11,02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6,843	16,33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8,614	8,47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2,386	1,61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2,481	2,14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659	1,82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2,553	1,167
合計	$241,066	$389,29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

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依各商品銷售合約規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25,725	$82,64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83,448	6,973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9,650	15,006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1,344	954
合計	$120,167	$105,574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依各商品進貨合約規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37,829	$88,12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20,268	29,41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2,906	8,0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2,268	1,92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455	2,85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382	2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	2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2,382	1,169
	合計	$66,490	$131,53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35,380	$38,428
	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18,131	17,78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5,256	5,53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146	-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267	2,26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1,354	1,465
	合計	$60,534	$65,471

上列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墊相關費用所產生之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福年企業	$-	$1,102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	62	1,307
	其他關係人- 冠昇金屬	1,806	99
	合計	$1,868	$2,50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5,461	$1,39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56	5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7,704	2,465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	3,978	1,255
	其他關係人- 福年企業	522	386
	其他關係人- 冠昇金屬	3,082	3,519
	合計	$30,803	$9,07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265	$5,24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	2,10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558	-
	合計	$1,823	$7,350

5.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資產種類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機器設備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90,827	$38,416	$6,934

108年度

資產種類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機器設備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4,776	$11,370	$6,594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付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00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345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48,968	$17,33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956	-
	合計	$49,924	$17,33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	$3,616	$4,102
	其他關係人- 福年企業	766	4,41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0,768	4,71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63	3,06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127	16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1,201	7,64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1	8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34	44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6,908	1,10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4,410	-
	合計	$27,904	$25,736

上開製造費用主係加工費、機器安裝費、安裝保固費及修理成本等。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650	$1,19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4	-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2,200	1,45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562	1,72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9	14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27	-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6	22
	合計	$4,458	$4,536

上開營業費用主係佣金支出、廣告費及雜費等。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佣金收入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3,700	$3,045
其他收入-專業技術服務收入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TAMTEC公司	9,754	10,320
	合計	$13,454	$13,36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615	$37,05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租土地保證金及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3,58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388,585	2,340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3,760	2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30,515	445,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8,053	258,163
	$1,144,494	$730,055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為260,515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50年(自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142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本公司同意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闢建台中港四十三號碼頭暨後線部分之重件軌道(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預付金額1,880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約定於每期實際應繳納之碼頭通過費及重件軌道租金中抵繳。

(三)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31仟元。

(四)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與韓國CS WI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CS WIND)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於台中港廠區代工製造生產離岸風力電塔架，其中CS WIND承諾事項如下：

1.該共同合作初期所產生之經常性費用(人員訓練、設備折舊費用等)皆為CS WIND支付。

2.CS WIND提供該風力電塔以後年度銷售所產生固定稅後利潤率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重要訴訟案之進行

1.本公司定存單遭違法設質案

(1)案件內容

本公司前執行長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於民國102年度間將本公司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銀行」）兩張合計140,000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新光銀行作為遠○投資公司（以下稱「遠○公司」）向其借款之擔保。嗣後於民國102年7月及9月間，因遠○公司無力償還借款而遭新光銀行將2張定存單實行質權，致本公司受有損害126,288仟元，本公司遂對新光銀行起訴請求返還實行質權之金額。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度重上字第994號案判決新光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設質定存單之不當得利90,21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金額,而對本公司請求另一張設質定存單36,08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部分予以駁回。本公司就敗訴之部分(定存單36,080仟元)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於民國109年5月1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將訴訟損失入帳)。

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新光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設質定存單之不當得利90,21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金額，新光銀行並未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3日收到新光銀行匯入之款項，共103,527仟元(包括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惟因本公司就敗訴部分提出上訴，依法新光銀行仍得就敗訴部分，提出附帶上訴。但該案已於民國109年5月三審定讞，確定新光銀行不會再上訴，故本公司將上述款項轉認列利息收入14,260仟元及其他收入90,693仟元。

2.前執行長陸○○偽造空白股票案

(1)案件內容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本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103年度指示本公司空白股票保管人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後,先偽造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並將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113,167仟股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及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A.獲得空白股票者採取行為：

(A)林○○主張陸○○竊取偽造本公司空白股票，詐騙林○○購買，並主張本公司股務人員許○○及本公司應與陸○○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起訴請求本公司應連帶賠償263,279仟元，對此彰化地方法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93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與股務人員許○○及陸○○連帶給付原告117,714仟元，及自10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對此林○○、本公司及股務人員分別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105年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所為上開判決，即本公司勝訴。林○○對上開判決乃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B)李○○就彰化地方法院103年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與員工就陸○○所為之詐欺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為165,000仟元，後李○○追加主張請求賠償金額為353,065仟元，惟李○○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用281仟元，又具狀表示減縮賠償金額為188,065仟元，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以107年重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李○○對本公司所提訴訟，即判決本公司勝訴，嗣後李○○提起上訴，業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9號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判決駁回上訴，目前李○○僅就第一審判決命陸○○及楊○○應連帶給付50,000仟元及年息百分之五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負連帶損害給付責任，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若受不利益判決，所受最大損失為50,000仟元及上述利息。

B.本公司股東採取行為：

本公司股東紀○○主張本公司員工葉○○和許○○依陸○○指示，協助盜賣紀○○的股票，辦理股票過戶過程中，違背其職務而有驗證上之過失，本公司應與上述二員工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和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和民國106年9月26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和105年重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駁回紀○○對本公司之請求，紀○○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本公司給付之上訴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則以107年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駁回紀○○所提上訴，紀○○對此再次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92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3.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案

(1)案件內容

因本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101年間未經董事會核決,逕將本公司之庫藏股分3次以發放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之方式無償發放予員工共8,546仟股，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9日董事會及民國103年12月12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對此無權處分行為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之處理方式如下：(A)庫藏股發放為民國100年度預估之年終獎金計2,331仟股，按每股13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B)民國101年度發放之庫藏股中有2,340仟股因其持有人非為善意受讓人，不受民法為維護交易安全而設之善意受讓人制度之保障，故決議註銷2,340仟股。(C)另有3,875仟股，對於善意受讓人，不論是否已轉讓持股與第三人，均按每股13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若為惡意受讓人，已轉讓其持股予第三人者，按董事會決議時之公允價值每股26元催告返還不當得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基於董事會決議,因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對本公司或有員工績效獎金尚未領取，或有現金股利尚未領取，本公司將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之追償認購價款扣除績效獎金、現金股利後得出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應返還之結算款項共64,657仟元。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業已請求彰化地方法院對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64,657仟元，其中30,557仟元員工業已返還價款，餘34,100仟元業經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判決被告給付19,737仟元,本公司就敗訴部份中之14,363仟元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105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員工應返還庫藏股及給付金額共計13,929仟元，僅前員工楊○○就其中2,580仟元上訴三審，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4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已將敗訴部分之價款金額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另本公司亦依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2,340仟股，惟民國104年11月20日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本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本公司提起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之民事訴訟，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8年度對於重訴字第195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完成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

4.本公司向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啟○公司」)採購鋼板案

(1)案件內容

因前執行長陸○○為規避關係人交易和資金融通行為,而指示本公司人員向啟○公司採購鋼板等產品，並且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預付貨款，致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嗣後再指使楊○○將本公司開立予受款人為啟○公司之支票予第三人兌領現金後交付予陸○○及其控制之公司，致本公司遭受122,007仟元之損害。因陸○○掌控之公司嗣後回補鋼板，故本公司因為不合營業常規預付貨款所遭受之損害為貨款提前支付期間而未享有之利息,故本公司請求被告陸○○、楊○○、邱○○、林○○連帶賠償預付貨款之利息損失為10,094仟元。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對陸○○、楊○○等之民事訴訟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6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出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為審理,目前本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9年重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

5.本公司被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案

(1)案件內容

本公司向紀○○承租彰化縣彰化市莿桐段103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195分之5510權利範圍、1034地號全部權利範圍，因紀○○於民國104年12月辭世，本公司乃與該土地之信託登記名義人紀○東另行協商新租約，但本公司收到紀○岳(紀○東之兄弟)之存證信函，告知彰化地方法院105年重訴字第120號民事已判決紀○東應將該土地之信託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紀○○全體繼承人為信託登記名義人。本公司無法確認應以何人為權利人而給付使用土地之費用，乃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紀○東示有關本件使用土地費用，容待相關訴訟確定，得以確知何人為土地權利人後當立即給付，然紀○東仍以其為登記名義人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還地，並請求給付租金6,845仟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28仟元。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針對1034地號土地,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重上字第129號民事判決已確認原告紀○東為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名義人,本公司自應給付原告紀○東租金,對此被告本公司就前未付全部租金已全部給付予原告紀○東。另本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107年重訴字第90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應拆屋還地，並給付紀○東遲延利息294仟元，且於返還土地前，應按月給付紀○東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28仟元，本公司針對1034地號之爭議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109年2月9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9年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所提上訴,本公司應拆除1034地號之建物及返還土地，並按月給付紀○東129仟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依上開判決履行，本公司皆已估列並支付相關租金費用。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對於與紀○○共有之彰化市莿桐段第1033號應有部分10195分之5510權利範圍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作成判決(案號：104年度重訴字第193號),法院判決由本公司單獨取得1033號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應補償紀○東(紀○○信託財產之受託人)154,414仟元，已於民國109年3月支付。

(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以致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收入下滑。隨疫情趨緩，本公司之訂單及工廠產能利用率已於民國109年下半年逐步回升，未來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向行政院申請薪資紓困補助27,858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9,279	794,189
應收票據	104,084	93,16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0,392	333,9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3,000	146,243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88,585	2,340
存出保證金	35,923	35,726
合計	$1,631,263	$1,405,611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7,581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95	69,9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2,041	84,7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625	155,3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851	172,633
合計	$1,548,093	$982,74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7,488	$157,179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4,059	35.020	$142,146	$5,134	33.590	$172,451
美金	24,010	28.480	683,805	26,886	29.980	806,042
人民幣	25,765	4.377	112,773	17,023	4.305	73,284
港幣	57	3.673	209	264	3.849	1,016
日幣	11,717	0.2763	3,237	29,948	0.276	8,266
英磅	6	38.900	233	6	39.360	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67	28.480	958,836	$33,667	29.980	$1,009,3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1,856	35.020	$64,997	$-	33.590	$-
美金	5,235	28.480	149,093	1,082	29.980	32,438
人民幣	9,956	4.377	43,577	1,452	4.305	6,251
港幣	-	3.673	-	-	3.849	-
日幣	13,209	0.2763	3,650	14,513	0.276	4,00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美金、人民幣、港幣、日幣及英磅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11仟元及10,186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588仟元及10,09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7,577仟元及21,883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8仟元及5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已逾期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22%	51.29%	13.57%
帳面價值總額	$377,877	$25,982	$145,085	$548,944
備抵損失	$-	$56	$74,412	$74,468

		已逾期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64%	34.30%	12.98%
帳面價值總額	$272,346	$33,315	$185,172	$490,833
備抵損失	$-	$213	$63,507	$63,720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63,720	$72,265
提列減損損失	16,629	2,577
減損損失迴轉	-	(4,8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881)	(6,320)
期末餘額	$74,468	$63,720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關係人款項，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已逾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80 天以內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36,343	$4,763	$51,894	$93,000
備抵損失	$-	$-	$-	$-

		已逾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80 天以內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23.66%	12.33%
帳面價值總額	$70,146	$9,760	$86,898	$166,804
備抵損失	$-	$-	$20,561	$20,561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20,561	$20,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5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5,919)	-
期末餘額	$-	$20,561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47,581	$-	$-	$-	$1,047,581
應付短期票券	69,995	-	-	-	69,99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2,041	-	-	-	62,0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625				211,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851	-	-	-	156,85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040	15,387	45,389	509,672	587,488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90	-	-	-	69,99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0,117	-	-	-	240,1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2,633	-	-	-	172,63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322	12,398	7,306	128,153	157,17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150仟元，減除評價損失150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150仟元，減除評價損失150仟元)。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7.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6,118 (USD 203 仟元)	$564 (USD 18 仟元)	$513 (USD 18 仟元)	0.00%	1	$5,583 (USD 190 仟元)	業務往來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45,266仟元)
0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990 (USD 96 仟元)	2,990 (USD 96 仟元)	2,734 (USD 96 仟元)	0.00%	1	211,947 (USD 7,191 仟元)	業務往來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45,266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001 (USD 65 仟元)	875 (USD 29 仟元)	826 (USD 29 仟元)	0.00%	1	6,843 (USD 234 仟元)	業務往來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45,266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1,561 (USD 708 仟元)	21,561 (USD 708 仟元)	20,164 (USD 708 仟元)	0.00%	1	2,481 (USD 83 仟元)	業務往來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45,266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295 (USD 1,087 仟元)	30,581 (USD 1,001 仟元)	28,508 (USD 1,001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45,266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9 (USD 43 仟元)	5,470 (USD 183 仟元)	5,212 (USD 183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45,266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3 (USD 45 仟元)	1,403 (USD 45 仟元)	1,282 (USD 45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45,266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7 (USD 583 仟元)	17,607 (USD 583 仟元)	16,604 (USD 583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2,633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45,266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入帳日之匯率換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仟元)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金豐公司	股票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11,947	14.32%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應收帳款	$37,829	6.89%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27,008 仟元	USD 27,008 仟元	27,008	100.00%	$2,677,461	$87,414	$87,414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6,659 仟元	USD 6,659 仟元	6,659	100.00%	172,696	6,223	6,223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 公司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428 仟元	USD 4,428 仟元	100	100.00%	200,982	14,304	14,304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KLANG 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21 仟元	USD 21 仟元	500	100.00%	8,906	(177)	(177)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00 仟元	USD 100 仟元	40	100.00%	18,476	(850)	(850)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750 仟元	USD 450 仟元	900	100.00%	3,492	(3,011)	(3,011)	孫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396 仟元	USD 396 仟元	-	99.00%	8,370	(1,203)	(1,203)	孫公司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 仟元	USD 4 仟元	-	1.00%	114	(12)	(12)	曾孫公司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仟元)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金豐通商公司	股票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9,733 (RMB 95,703 仟元)	25.44%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應付票據 $58,411 (RMB 13,345 仟元) 應付帳款 58,232 (RMB 13,304 仟元)	0.96% 5.9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8,411 （RMB 13,345仟元） 應收帳款 58,232 （RMB 13,304仟元）	3.35次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375,936 (USD 13,200仟元)	(三)	$150,944 (USD5,300仟元)	$-	$-	$150,944 (USD5,300仟元)	$109,243 (USD3,699仟元)	60.00%	$65,534 (USD2,219仟元)	$1,443,822 (USD50,696仟元)	$-	
金豐精機公司(註三)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08,132 (USD 7,308仟元)	(三)	56,960 (USD2,000仟元)	-	-	56,960 (USD2,000仟元)	61,311 (USD2,076仟元)	100.00%	61,311 (USD2,076仟元)	684,745 (USD24,043仟元)	1,024,507 (USD34,690仟元)	
金豐江蘇公司(註四)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655,040 (USD 23,000仟元)	(三)	512,640 (USD18,000仟元)	-	-	512,640 (USD18,000仟元)	(31,748) (USD(1,075)仟元)	100.00%	(31,748) (USD(1,075)仟元)	495,922 (USD17,413仟元)	-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註五)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70,196 (USD 5,976仟元)	(三)	-	-	-	-	-	37.4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0,544 (USD 25,300仟元)	$1,556,090 (USD 54,638仟元)	$2,617,8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部份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3,871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373仟元)。

註四、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經由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子公司-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17,7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核准(經審二字第10700219500號函)，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2,000仟元，另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108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再間接投資，分別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投入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至金豐江蘇公司。

註五、係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95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1,688仟元及自有資金186仟元間接投資。

註六、外幣係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匯率(@28.48)換算成台幣。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次／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7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7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75
存貨淨額明細表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所得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明細表	79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80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81
應付票據明細表	82
應付帳款明細表	8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84
租賃負債明細表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所得稅」
營業收入明細表	86
營業成本明細表	87
製造費用明細表	88
推銷費用明細表	89
管理費用明細表	90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9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2,225	
零用金			26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台幣)			47,396	
活期存款(外幣)	幣別	外幣數	390,937	
	EUR	645		
	USD	12,037		
	RMB	5,093		
	HKD	57		
	JPY	10,363		
	GBP	6		
定期存款	幣別	外幣數	178,525	
	USD	5,500		
	RMB	5,000		
附買回債券			19,936	
合　　計			$639,279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客戶	貨款	$26,721	
B 客戶	貨款	13,320	
C 客戶	貨款	10,995	
D 客戶	貨款	9,077	
E 客戶	貨款	5,389	
其他	貨款	38,582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小計		104,084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104,084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B 客戶	貨款	$17,745	
F 客戶	貨款	110,736	
G 客戶	貨款	56,903	
H 客戶	貨款	54,758	
I 客戶	貨款	36,923	
J 客戶	貨款	17,423	
K 客戶	貨款	15,706	
其他	貨款	68,176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小計		378,370	
減：備抵損失		(74,468)	
合計		$303,902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70,843	$147,448	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 製 品		439,097	298,559	
原物料		168,380	150,89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757)	-	
合　　計		$596,563	$596,906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投資		本期減少投資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增減金額（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金豐通商公司	27,008	$2,557,354	-	$-	-	$-	$120,107	27,008	100%	$2,677,461	$-	$2,677,461	無
金豐國際公司	6,659	206,192	-	-	-	-	(33,496)	6,659	100%	172,696	-	172,696	無
合　　計		$2,763,546		$-		$-	$86,611			$2,850,157			

(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3,637 仟元、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2,606)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50 仟元、應收股利(29,170)仟元。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土地	$189,607	$452,087	$(10,355)	$631,339		
房屋及建築	920	786	-	1,706		
運輸設備	795	1,679	-	2,474		
成本合計	191,322	454,552	(10,355)	635,519		
累計折舊						
土地	32,272	20,052	(4,393)	47,931	折舊費用帳列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394	394	-	788	製造費用	$17,663
運輸設備	382	1,108	-	1,490	銷售費用	1,502
累計折舊合計	33,048	21,554	(4,393)	50,209	管理費用	2,389
帳面價值	$158,274	$432,998	$(5,962)	$585,310	合　　計	$21,554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銀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抵押借款	永豐商銀-北台南分行	$560,000	109/10-110/10	1.05%	$866,00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兆豐商銀-中台中分行	100,000	109/09-110/09	0.88%	100,000	定期存款質押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嘉義分行	140,000	109/10-110/10	0.80%	200,000	定期存款質押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市政分行	51,000	109/06-110/06	0.74%	95,000	定期存款質押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市政分行	43,000	109/06-110/06	0.80%	同第四項借款	定期存款質押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市政分行	100,000	109/06-110/06	0.79%	100,000	-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市政分行	53,581	109/10-110/09	0.72%	USD 100,000	應收帳款融資	
合　　計		$1,047,581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10/01	0.808%	$20,000	$(1)	$19,999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10/01	0.808%	50,000	(4)	49,996	
合計				$70,000	$(5)	$69,995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M公司	$38,875	
	N公司	17,828	
	其他	211,279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合　　計		$267,982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D 客戶	貨款	$3,537	
L 客戶	貨款	6,755	
其他	貨款	49,881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合計		$60,173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0 客戶	貨款	$27,454	
P 客戶	貨款	18,040	
其他	貨款	135,328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合計		$180,822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30,394	
應付員工酬勞		3,977	
應付董監事酬勞		6,628	
應付股利		1,485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預估年度佣金支出、機器安裝費、年終及其他費用等	112,544	
合　　計		$155,02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廠房	93.01.01~142.12.31	1.20%	$585,580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06.04.30~110.04.19	1.20%	920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107.01.31~112.04.30	1.20%	988	
小　計				587,488	
減：列為流動部分				(17,0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0,44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沖床收入	819	$1,134,465	單位：台
維修收入		65,351	
加工收入		276,598	
合　　計		$1,476,414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物料				
期初存料		$185,164		
加：本期進料		368,651		
原料盤盈		2,055		
減：期末存料		(168,380)		
直接原料出售		(84,073)		
轉製造費用		(137)		
原料報廢		(6,125)		
本期耗用原物料			$297,155	
直接人工			238,792	
製造費用			203,180	
製造成本			739,12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96,255		
委外加工		105,203		
本期進料		271,384		
在製品盤盈		94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439,097)		
在製品出售		(19,655)		
在製品報廢		(8,330)		
轉製造費用		(30)		
			305,824	
製成品成本			1,044,951	
加：期初製成品		161,491		
減：期末製成品		(170,843)		
			(9,352)	
產銷成本			1,035,599	
其他營業成本				
加：原物料出售		84,073		
在製品出售		19,655		
報廢損失		14,455		
存貨盤虧		(2,149)		
存貨跌價損失		32,533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11,583		
其他		61,309		
減：出售下腳收入		(8,151)		
			213,309	
營業成本合計			$1,248,90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44,566	
租金支出		686	
文具用品		138	
旅費		835	
運費		3,473	
郵電費		519	
修繕費		3,243	
包裝費		191	
水電瓦斯費		29,966	
保險費		5,885	
稅捐		4,091	
折舊		61,173	
伙食費		2,047	
職工福利		278	
其他費用		46,089	
合　　計		$203,180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0,923	
租金支出		2,125	
文具用品		150	
旅費		9,952	
運費		14,535	
郵電費		897	
修繕費		501	
廣告費		1,909	
水電瓦斯費		127	
保險費		5,910	
交際費		566	
捐贈		13	
稅捐		269	
折舊		3,028	
伙食費		2,001	
職工福利		294	
佣金支出		10,977	
訓練費		37	
其他費用		46,716	
合　　計		$150,930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8,055	
租金支出		298	
文具用品		495	
旅費		923	
運費		29	
郵電費		1,497	
修繕費		881	
廣告費		111	
水電瓦斯費		165	
保險費		4,644	
交際費		80	
捐贈		50	
稅捐		2,113	
折舊		7,647	
伙食費		1,171	
職工福利		453	
訓練費		1,463	
其他費用		22,103	
合　　計		$92,17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6,310	
文具用品		373	
旅費		62	
郵電費		64	
修繕費		18	
保險費		2,550	
交際費		76	
折舊		3,355	
伙食費		1,284	
職工福利		164	
訓練費		101	
其他費用		20,89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55,247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01 號

會員姓名：(1) 王慕凡
(2) 陶鴻文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303609

事務所電話：04-232912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02916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552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3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慕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陶鴻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